

我国如何应对新贸易壁垒

■ 赵 涛

我国加入世贸组织以来,国外对我出口商品的关税、许可证、配额等传统贸易壁垒的门槛逐步降低,但这并没有带来我国商品在国际市场上畅通无阻。以技术壁垒为核心的包括绿色壁垒和社会壁垒在内的形形色色新贸易壁垒的门槛日益提高,已经成为我国对外贸易发展的最大障碍。据统计,有超过六成的出口企业不同程度地遭到了国外绿色壁垒的封杀。江苏一家服装企业出口到欧盟的30万件夹克遭退回,原因是用于制造拉链的金属含铅量过高。小小的拉链给企业造成的损失超过百万美元。因此,必须对新贸易壁垒存在和发展趋势作出理性判断并采取相应对策,以确保我国对外贸易的可持续发展。

新贸易壁垒区别于传统贸易壁垒的是,其并不着眼于商品数量和价格等商业利益,更多考虑商品对于人类健康、安全以及环境的影响,体现的是社会利益和环境利益,采取的不仅是边境措施,还涉及相关国的政策和法规。

由于认识上的局限,许多学者把新贸易壁垒一味定位为发达国家专门针对发展中国家制定的一种贸易歧视制度,过份强调其“虚伪性”、“不合理性”,更多讨论如何反对它,抵制它,寄希望于通过多边贸易谈判,迫使WTO消除新贸易壁垒。笔者认为,这种想法愿望是好的,但客观上发达国

家绝不可能放弃新贸易壁垒。而且,全球经济的绿色化是21世纪人类文明的重要标志,是不可逆转的。其发展总的趋向是越来越细化,越来越完善,将渗透到各个行业。从我国自身来讲,落实科学发展观,保持可持续发展已成为经济发展的基本方略。我们理应顺势而为,推进我国出口产品结构调整和升级,尽快完善标准体系,提高应对新贸易壁垒的能力,这才是我们唯一正确的选择。

推进环保产业,实施出口可持续发展战略。出口贸易必须服从于可持续发展战略,政府应制定财政、信贷、税收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对环保产业实施优惠政策,将其培育为提升出口产业结构的重点和带动国民经济发展新的经济增长点。同时,应强化环保执法,推行“绿色环境标志”制度,设立“绿色银行”和“绿色产业基金”,为环保产品的开发与出口提供专项贷款和信贷担保基金。对外经贸部门应建立出口可持续发展战略,建立可持续发展评估指标体系,鼓励那些有利于环境保护的产品出口并在信贷上予以支持,在条件成熟的沿海开发区建立可持续发展示范区,树立几个典型企业。企业应转变环保投资与企业效益相矛盾的观念,把开发环保产品作为优化出口产品结构,扩大国际市场份额的重要举措,从源头做起实施清洁生产,走以

质取胜的道路。实施清洁生产要贯彻两个全过程控制:一是产品生命周期全过程控制,即从原材料加工、提炼到产品产出、使用直至报废处置的各个环节都必须采取必要的清洁方案,实施物质生产、人类消费污染的预防控制;二是生产的全过程控制,即从产品开发、规划、设计、建设到生产管理的全过程都必须采取必要的清洁方案,防止物质生产过程中污染发生。

实施标准化战略,构建完善的与国际接轨的产品技术法规和标准体系。突破国外技术壁垒最好的办法是提高本国产品的质量,制定技术法规和标准。在考虑国情的基础上,应以国际标准为基础加以统一,采用国际标准打破技术壁垒。在今后相当长的一个时期里,发达国家使用最多的新贸易壁垒将是技术法规和技术标准。应从国际贸易角度来开展标准化活动,使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与国际标准协调,并按照需要将这些国际标准引入我国,及时掌握国际标准的动态及其制定背景,细致分析、合理采纳。上世纪80年代初,英、法、德等国采用国际标准就已达80%,日本技术标准一般每5年修订一次,新制定的标准中有90%以上采用国际标准。从整体看,我国采用国际标准的状况仍很落后。因此,要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快采用国际标准的步伐,由过去侧

重制定修订标准、增加标准数量转向调整标准的构成,由侧重传统工业的标准化转向大力发展高科技产业的标准化,由单纯的技术标准化转向技术与管理标准化并得,提供全国统一的管理标准化体系与标准规范。另一方面,文本的采用不等于产品的采用,采用国际标准的重点在企业,最重要的是推动一大批出口企业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同时,我国应组织更多的标准化专家参与国际标准的制定工作,把我国的一些意见和要求充分反映到国际标准中去,为我国产品顺利进入国际市场创造条件。为此,建议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发达国家标准化工作的动态,积极承担ISO秘书处和其他标准化组织的工作,争取将我国制定的水平较高的标准纳入国际标准中,或在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标准期间充分反映和体现我国的意见和利益。要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积极参与国际标准的制定,跟踪国际标准制定的全过程。对于因标准问题产生的国际贸易摩擦,我国应参与协调,这样不仅能挽回直接经济损失,同时能积累宝贵的经验。

建立统一规范的产品认证体系。

认证是证明企业所生产的终端产品及生产管理体系符合某种法规和标准的合格评定程序。虽然大多数认证是自

愿性的,但它在国际贸易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产品认证和管理体系认证,质量认证及环境认证,都是企业通向国际市场的一盏绿灯。很多企业产品就是因为缺少认证而被国际市场拒之门外。所以政府须建立统一规范的产品认证认可体系,确保认证机构的公正性和权威性,按照加入WTO的要求,抓紧推进统一认证目录、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认证标志、收费标准等工作。为减少贸易摩擦和减轻国内企业负担,我国政府应积极参与国际标准互认,与各国签订互认协议,建立与国外权威机构认证的相互认可机制,以消除技术壁垒、减少出口程序、减轻企业负担。还要鼓励国内认证机构发展壮大并积极与国外知名认证机构建立合作关系,提高我国产品声誉,节省产品在重复认证中的巨额花费。ISO9000标准和ISO14000标准都是国际标准化组织在总结了工业发达国家先进企业的质量管理的实践经验,统一制定的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的标准。在国际经济贸易合作中,ISO9000标准被作为相互认可的技术基础,在世界范围内得到公认。这意味着我国的企业一旦取得了该质量体系认证,同时就取得了多边的认可和国际市场的“准入证”,可大大增强产品

的竞争力。企业要尽可能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积极收集相关产品的最新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有条件的企业应该积极采用条码技术,使产品顺利进入国际市场。

建立新贸易壁垒的预警机制。由于各国政府及标准化机构经常对技术法规和标准进行修订,如果企业信息不畅,不能按照已经变化了的法规或标准要求生产,在产品出口时就会遭遇壁垒。在不少国际贸易实务中,发展中国家由于信息系统不健全、通讯手段不发达,对输入国的各种技术限制不能及时了解,难以收集有关的标准法规最新版本,造成产品出口受阻。我国应吸取这方面的教训,加强对工业发达国家和我国主要贸易伙伴国家技术标准政策、标准结构和内容的研究,密切注视全球技术壁垒变化的新动向,使我国的出口商品适应和满足国际标准或进口国的要求,避免陷入技术条例和技术标准壁垒的陷阱。建议政府有关部门尽快建立国外新贸易壁垒的预警机制,建立信息中心和数据库,收集、跟踪国外的新贸易壁垒措施。应重视行业组织在应对新贸易壁垒中的作用,建立政府领导下的政府、行业协会、企业为主体的多层次产业预警机制,这也是WTO自由贸易目标及其规则的客观要求。在获取国外新贸易壁垒信息方面,应充分利用世贸组织各成员方在《贸易技术壁垒协议》和《实施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协议》下提供的有关技术标准、法规的国家级咨询点。另外,可利用驻外经商参赞处等机构及时收集国外环境技术壁垒信息。国家通过建立相关的信息数据库和网站,方便企业查询,为企业提供咨询服务。

(作者单位: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责任编辑 赵军

